

中标候选人公示



投资项目代码	/
投资项目名称	/
招标项目名称	广州浪奇化工厂地块二(A)及广州浪奇化工厂地块二(B)土壤污染修复工程
标段(包)名称	广州浪奇化工厂地块二(A)及广州浪奇化工厂地块二(B)土壤污染修复工程
公示名称	广州浪奇化工厂地块二(A)及广州浪奇化工厂地块二(B)土壤污染修复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
开标日期	2026年1月15日 10时0分

本项目评标结果如下:

评标情况	序号	中标候选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四位(除校验码外)	投标总报价(元)	是否推荐为合格中标候选人定标环节
	1	广州工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5C7	128382209.15	是
	2	广州穗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7AQ6	100047784.65	是
	3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5186	129839158.56	是
	4	广州珠江实业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B7Q2	127724954.81	是
	5	中科华鲁资源环境有限公司	UY8X	121897804.73	是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合格候选人代码	投标报价	质量承诺	工期(交货期)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投标文件的资格条件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拟派项目负责人职业资格
广州珠江实业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91440101MA9ULB7Q24	12772.495481 (万元)	按招标文件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优化后工期为204日历天。	资格情况: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业绩情况: 新光大桥北岸桥头公园地块(东侧)污染土壤修复工程施工【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3月4日, 金额27965505.06元】	李明达	资质资格: 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粤1112023202400457】 业绩: /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91330104782385186R	12983.915856 (万元)	按招标文件要求	259日历天, 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开工令为准。	资格情况: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业绩情况: 温州市永强北片区永中单元(0577-WZ-YB-08)F-16地块土壤修复工程【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3月1日, 金额43119011.10元】	舒建红	资质资格: 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浙1112017201852876】 业绩: /
广州穗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91440105MA59E7AQ6Q	10004.778465 (万元)	按招标文件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资格情况: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业绩情况: 广州第一橡胶厂(北厂区)地块土壤修复处置工程【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7月, 金	黄伟棋	资质资格: 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粤1442024202408914】 业绩: /

			额56163308.39元】			
中科华鲁资源环境有限公司	91371400MA3N6UY8X2	12189.780473 (万元)	1.须确保达到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验收备案条件,完成本地块从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移除工作。2.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项目场地交通、工作噪音、大气污染、生产废水以及生态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在治理与修复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及产生二次污染。如产生不良影响或二次污染,投标人须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及法律后果。	259日历天,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开工令为准。	资格情况: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业绩情况: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南厂区污染场地修复方案及修复工程【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4月19日, 金额26600000元】	资质资格: 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鲁1112021202205652】 业绩: /
广州工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440101MA9W095C75	12838.220915 (万元)	按招标文件要求	259日历天	资格情况: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业绩情况: 广州市海珠区金辉路39号地块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修复工程【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9月1日, 金额65949413.61元】	资质资格: 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粤1442024202504165】 业绩: /
异议受理部门	广州璟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路586号B106房	
异议受理部门联系人	丘工、周工			联系电话	020-32689223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	广州璟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20-32689223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路586号B106房					
公示开始时间	2026年01月17日00时00分			公示结束时间	2026年01月20日00时00分	
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说明: 异议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附件:评标报告 (不含专家姓名) .pdf